

嶺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

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務發展計畫。

（二）管考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效。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規劃成效，廣徵各界學者專家意見，得由校長遴選校務發展顧問或校務發展諮詢委員若干名，提供校務發展建言並視需要邀請參加本校相關會議。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負責會議主持；召集人一人，由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之，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規劃處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協助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六、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